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8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龔永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9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龔永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仟壹佰參拾柒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□第2行「22時20分許」更正為「21時58分許」、第4行「上開處咖啡機旁」補充為「上開處所咖啡機旁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龔永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竟仍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告訴人鄭玉幸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，欠缺法紀觀念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應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所竊得之現金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63元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5頁），堪認本案所生危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

01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2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,300元，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其中
03 現金163元，業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此部分依刑
04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至其餘竊得之現金
05 2,137元（計算式：2,300元－163元＝2,137元），未據扣
06 案，為杜絕僥倖心理，澈底剝奪不法所得，仍應依刑法第38
07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0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2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3 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9 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21 書記官 林家妮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30927號

29 被 告 龔永貞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龔永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
04 3年9月7日22時20分許，在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05 「全聯福利中心前金自強二店」內，徒手竊取鄭玉幸置放上
06 開處咖啡機旁桌上之皮夾1個【內有現金新臺幣(下)2300
07 元】，得手後將現金取走再將皮夾放回原位，旋即步行離
08 去。嗣經鄭玉幸發覺後報警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後始查獲
09 上情（扣得現金163元，業經鄭玉幸領回）。

10 二、案經鄭玉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龔永貞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
13 即告訴人鄭玉幸於警詢時證述上開物品遭竊之過程相符，此
14 外，並有監視錄影器擷取畫面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15 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
16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2 檢 察 官 李 怡 增